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06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徐純鈺即純鈺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委託其辦理南投草屯基地新建工程之相關文書作業，而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付款申請，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該裁定於同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